

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 2025-2026-1 学期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要求，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二、宣传指导

（一）作为转出学院：

为强化“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理念，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全面发展，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在学生入学初期，进行专业专题教育，增强学生对专业的认知，培养对专业的热情；通过专业网站宣传专业升学和就业，增强学生专业学习的信心；举行专业专题讲座，引导学生关注专业前沿发展，稳定学生的学习。

（二）作为转入学院：

为了吸引学生，我院加强学科专业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建设，展板宣传的一系列宣传活动，展示学院专业的特色，吸引学生；加大学生的升学及就业宣传，增强专业吸引力；学生转入新专业后，由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指导安排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安排学习，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方可毕业。

三、报名要求（拟转入学生申请基本条件）

（一）申请对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有学籍的 2023、2024、2025 级学生

（二）基本要求

1. 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须符合《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

办法》规定条件。

2. 学生政治表现好, 思想品德操行合格, 遵纪守法, 勤学上进,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未受到任何处分。

3. 对申请转入的地理科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环境生态工程、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有兴趣和爱好, 对各专业知识有基本了解。

五、考核形式与要求

转专业考核是以学习基础成绩和面试相结合, 学习基础成绩和面试成绩分别按 50% 计入最终录取总分。学习基础成绩以学生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评分依据, 面试成绩以考察学生的兴趣特长、专业潜力及综合素质进行评定。

六、选拔(成绩计算方法)

1、总成绩=学习基础成绩(满分 50 分)+面试成绩(满分 50 分)

(1) 学习基础成绩考核(满分 50 分)

学习基础成绩由转出学院提供成绩单, 加盖学院公章。

学习基础成绩=30+(学分绩点-1.0)×5

(2) 面试环节及成绩计算(满分 50 分)

由转专业领导工作小组确定考核的主要内容, 各专业分别成立转专业面试小组, 成员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专业教师组成。面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转专业动机、对拟转入专业的基本认识、转入专业所需要的基本素质、适合在转入专业学习的特长或获奖等。转专业面试小组成员对转专业学生进行量化打分(满分 50)。

2、成绩评定

面试成绩与学习基础成绩加总后形成总成绩，由高分至低分录取至该专业核定名额。总成绩相同并超出录取名额时，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若面试成绩与学习基础成绩均相同，由面试小组根据综合表现投票决定最后录取人选。

3、其他说明

(1)若学生在第一学期即申请转专业，尚未有已修课程成绩，有各专业任课教师命题，组织笔试，获得笔试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2)学习基础成绩或面试成绩有一项低于30分,取消录取资格。

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

2025年10月18日

